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号），由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项“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着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所列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三、为消除终止挂牌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为消除被终止挂牌的风险，目前公司还在积极努力与债权人协商沟通中，尽力争取与债权人协调解决相关经济纠纷。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四、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85878160

主办券商联系人：持续督导部

联系电话：0571-86871252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